

推进地勘行业管理工作的几点意见

宋伯庆

地质矿产部是国务院领导下的综合管理全国地质矿产工作的政府职能部门，也是全国地质勘查工作的行业主管部门。对地质勘查工作进行行业管理是地质矿产部的基本职能之一。两年多来，地勘行业管理工作取得了一定程度的进展，得到了有关部门的支持和认可。但是，毋庸讳言，地勘行业管理工作在不少方面还未能真正落实，特别是在管理手段和方式上，笔者认为在以下几个方面还有待进一步改进、加强和落实。

1. 组织形式是重要的一环。地矿部最近在其内部关系上做了重要的调整，组建了地质勘查行业管理司，以便更有利于地勘行业管理工作，这是为了履行政府职能的需要。

均有六个月的空闲时间，由于地质项目的经费不足，更难抽出较多的资金从事地质科研工作。在一些地质科研单位，由于科研经费不足，科研人员只能是“谁给钱，就给谁干项目”，也不论是否符合自己的专业，是否能充分发挥自己的专长。这样下去势必要影响地质科技队伍的稳定和优秀青年地质科技人才的培养。因此要从多种渠道吸收社会资金，增加地勘费收入，发动和鼓励广大地质科技人员争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地质行业科技发展基金。地矿部门也应在仅有的地勘费中尽量多抽出一些，建立青年地质科技发展基金，以促进青年地质科技人才的培养。

笔者认为，只要尽早采取措施，“文革”造成的地质科技队伍的人才断层给地质工作带来的损失就能够大大减少，保证地质工作持续、稳定地向前发展。

(地矿部经研究 地矿部人劳司)

省一级的地质矿产局(厅)，已有29个获得省(区、市)政府的授权，履行包括地勘行业管理在内的政府职能。他们在行业管理上积极地工作，正确地处理好行使政府职能和带好自身队伍的关系。但从运行情况来看，程度不同地存在着不到位现象。诚然，职能的到位和延伸，是需要自身的努力，亦需要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持与配合。根据目前的情况，省级地矿主管部门要履行好地勘行业管理，应设置相应的机构(有的省已组建)，根据《矿产资源法》的精神和地矿部“三定”方案的要求，并结合本地区的实际，逐步制定和完善有关法规、制度和管理办法，推进地勘行业管理工作。

2. 搞好地勘行业年度计划的编制、汇总及平衡协调工作，并监督检查计划的执行情况。地勘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各部门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做好协调工作，重点放在重要地勘项目的立项上，但只做好协调工作，是不够的，还要检查、监督计划的执行情况。

3. 关于地勘费的分配、地质勘查基金的管理工作，因外部关系不顺，给地勘行业管理带来困难。目前地勘费分配的决定权还不在于地矿部，它只是进行汇总而不能综合平衡；虽然国务院批准的地矿部“三定”方案明确将地质勘查基金的管理授权给地矿部，而实际上几乎全部不属地矿部管理。由于勘查基金的分散管理，致使某些矿种勘查总体上的失衡。笔者认为，地勘行业管理既要摆脱过去那种“项目管理”式的运行，又要防止在“超脱”声中对全国地勘工作的失控。如果地勘费、地质勘查基金不能统一管理好，地质勘查主管部门就难以搞好地质工作年度

“矿法”的法律解释和宣传须跟上 法制建设的需要

曾 庆 昭

《矿产资源法》(以下简称“矿法”)颁布实施5年多以来,结束了我国矿业无法可依的局面,在矿业的监督管理工作中发挥了重要的法律调整效力。在执法实践中,积累了许多好的经验,也发现了一些需要解决的问题。矿管行政执法还有一定的困难,其原因,笔者认为主要是,“矿法”的法律解释和宣传跟不上“矿法”法制建设的需要。分析如下:

一、“矿法”法制要求与社会法律意识

计划的协调。

4. 搞好地质市场的统一管理。凡是进入地勘市场的地勘单位,同样要持有地矿部、省(区、市)地矿局(厅)发放的“地质勘查单位资格证书”;地质市场项目也应依法进行勘查登记,领取勘查许可证,并受到法律的保护。对地质市场项目的统一管理,便于地勘行业主管部门的宏观调控。还要与物价、财政、税收等部门协商,制定地质勘查市场的收费和税收标准。地质市场的“地质勘查”与城建部门的“勘察”有一定交叉,但又不难界定,界定的依据应当是《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和各部门的三定方案。按上述规定,地质市场应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

5. 争取地方财政和吸收其它资金对地质工作的支持,有条件的建立地方的地勘基金,并要管好、用好这类资金。资金的使用要面向行业,合理安排。协助地方有关部门搞好地勘项目的立项、审批以及最终成果的验收,更好地为地方经济建设服务。

的差别较大

我国宪法是根本大法,是其它法律的立法依据。“矿法”既是行政法的子部门法律,又属于经济法范畴。然而长期以来,讲到法,多数人心目中仅“容”得下刑事法律这类法,似乎只有解决对抗性矛盾,实施专政手段才是法,不知法律在管理经济和社会事务中的重要职能,不知有行政、经济法律等调整各方面关系的法律规范。社会法律意识现状与法制需要不相适应,对“矿法”的认识理解

6. 寓管理于服务之中。应为地勘工作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广泛地同当地政府的综合经济部门、执法监督部门取得联系,寻求他们对地勘工作的支持。对涉及地勘行业的某些重大问题,应主动提出解决方案或意见,在维护国家利益的前提下,保护地勘行业的利益。搞好服务当是地勘行业管理的重要职能之一。

目前,地勘行业管理不是直接管人、财、物,而是通过建立健全和贯彻执行统一的政策法规、规章制度,促进地勘工作的发展。若使管理工作逐步走向制度化、科学化和规范化,尚需地勘主管部门的奋力开拓、勤于思考、大胆工作,不断取得进展。当然,现在乃至今后一段时间内,只靠行政、法律手段是不够的,还要用一定的经济手段进行调控。例如,加强铜矿勘查的专项补助费的实施,对全行业的铜矿地质勘查工作(包括勘查的地区布局)就起了很好的宏观调控作用。

(地矿部地质勘查行业管理司)